

酒与基督徒（八）

The Christian and Wine (8)

为喝酒辩护的人常用的经节(续):

三、提摩太前书 3:3, 8 和提多书 2:3 都提到基督徒与酒的关系，这三个经节曾使很多诚实的基督徒感到十分困惑。因为经上的意思好象是说一个基督徒可以浅尝小酌，只是不要喝酒过度。因此，为喝酒辩护的人会说:「一个基督徒可以喝含酒精的酒。」首先我们要知道醉酒的定义与第一世纪人民的恶习，然后再研究上面的经节。

(一) 醉酒的定义: 首先请读者考虑一个重要的问题:「一个人喝酒要喝到什么程度才算是醉酒呢?」是当酒喝进肚里觉得温暖时？或是当他觉得快乐而开始手足舞蹈时？还是当他结结巴巴，语无伦次时？或是要等他昏倒之后才算喝醉？大部分的人都说醉酒是个罪，但是容我再请问您一次「一个人要喝到什么程度才算是醉酒呢？」我们是要用你的看法、或你朋友的、或我的、或其它人的看法来定醉酒的标准？事实上，我们不该以人的尺度为标准，而应以他喝了多少成分的酒精来定义醉酒的程度。醉酒有一定的程度或阶段，并非前一秒尚未醉酒，下一秒即进入醉酒状态。我们要知道一个人只要喝一点点酒，就会影响他推论的过程、判断力和自制力。我们知道圣经很多地方告诉我们，醉酒的不能承受神的国(哥林多前书 6:9-10； 加拉太书 5:19-21)。再次请问「一个人要喝到什么程度才算是醉酒呢？」他若醉酒而没有真正的悔改，就会下地狱。这情况是不是说喝酒的人前一秒得神的悦纳，但在下一秒必须下地狱？神要我们处在这么危险的情况下吗？这么看来神有没有为我们答复「一个人喝酒要喝到什么程度才算是醉酒呢？」有的。圣经里提到两种酒，一个是含酒精的，另一个是不含酒精的葡萄汁；一个是神诅咒的，另一个是神祝福的；一个是人制造的，另一个是神创造的；一个是我们不要喝，因为只要沾一点就会影响我们的身体而使我们在神的面前有罪，另一个我们可以喝，它也是神所悦纳的。圣经在很多地方告诉我们要自守、自制，并且要有健全之心。人若喝酒，就破坏了这些。

(二) 第一世纪的一个恶习: 我们曾经讲过我们不可用第二十世纪的情况与看法来解释第一世纪的经节，为了明白这些经节(例如：提摩太前书 3:3, 8 和提多书 2:3)，我们要知道那个时代的背景和风俗习惯，当我们这样研究时不难发现那时候的人有一个恶习。因为那时候的基督徒有很多是来自异教的背景，所以他们沿袭异教的习俗。The Bible Commentary (圣经批注)一书告诉我们，在使徒保罗的时代有一个暴饮暴食的恶习。连



那不使人醉的饮料，那时代的人仍然会加以暴饮暴食，这习惯正说明他们贪食的恶习。这本书也说：「若假设只有使人喝醉的饮料为人所滥用，这是错误的。」比方说，Athenaeus (iii, 56)就引用 Cratinus 在他所写的 Ulysseses 一书中所说的「你整天过量的喝着白牛奶」，而且所罗门也在箴言 25:27 说「吃蜜过多是不好的，……。」这两个例子说明了人会滥用不含酒精的饮料。关于人在古时代的宴席对不使人醉的饮料加以暴饮暴食，The Bible Commentary 说「人们比赛喝饮料赢得奖品，不是为了要看参赛者当中谁会喝醉，而是为了要测试各人的自制力，看谁无法节制喝得最多。」他们在比赛中所用的酒是没有经过发酵、不含酒精的酒。罗马学者蒲林尼(公元 23-79, Gaius Plinius Secundus)说：「为了我们可以喝的更多，我们借着过滤的方法来破坏酒的力量和浓度。」⁽¹⁾

参考资料：

- (1) From a Manuscript By John L. Kachelman.